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159,6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7.04 元/股
-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伍技术")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600股按照17.04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6、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7、2021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 8、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 9、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2、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根据《赛伍技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续签、主动提出离职等,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59,600 股限制性股票。

3、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赛伍技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7.29元/股调整 为17.165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7.165元/股调整为17.04元/股。

根据《赛伍技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续签、主动提出离职等,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7.04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及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2,719,584.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100股,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159,600股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前次变动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8,100	-58,100	-159,600	2,340,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490,636	0	0	437,490,636
总计	440,048,736	-58,100	-159,600	439,831,036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支付的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9.600 股,回购价格 17.04 元/股。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